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6月16日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，分别选举了赵长美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、李冬妮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，与金勇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。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当日，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后，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金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6月17日